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陈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增补陈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陈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提名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增补陈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经审阅陈超先生的个人履历情况，我们认为陈超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陈超先生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超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历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联席总监、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上置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亿达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陈超先生担任副总裁的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旨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陈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